

股票代碼：3045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基隆路2段172之1號13樓之1
電 話：(02)6638-68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1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1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1~22
(五)關係人交易	22~27
(六)質押之資產	27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7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7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8
(十)其 他	28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8
3.大陸投資資訊	28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29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之財務季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並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三日出具無保留之核閱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季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之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嘉修

會計師：

賴麗真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三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元外，
餘係新台幣千元

	100.3.31		99.3.31			100.3.31		99.3.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四(一)、四(十八)及五)	\$ 3,532,741	4	1,077,824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十八)及五)	\$ 6,595,000	8	-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四(二)及四(十八))	199,094	-	168,719	-	2140 應付帳款(附註四(十八))	3,429,133	4	2,564,212	3
1120 應收票據淨額(四(十八))	1,770	-	16,834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八)及五)	15,520	-	12,077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四(三)及四(十八))	5,244,385	6	5,449,991	7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四(十六)及四(十八))	1,291,767	2	2,111,093	3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十八)及五)	48,362	-	4,851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十八)及五)	4,363,263	5	4,233,941	5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八))	182,422	-	179,367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二、四(十八)及五)	3,445,252	4	3,458,310	4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八)及五)	11,883,231	14	5,606,039	7	2260 預收款項(附註四(十一))	2,674,786	3	1,831,527	2
120X 存貨(附註二)	1,903,266	2	597,234	1	2273 存入保證金(附註四(十八))	73,859	-	55,351	-
1260 預付款項(附註四(四)及五)	482,253	1	582,955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	445,613	-	459,021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四(十六))	6,658	-	20,975	-	流動負債合計	22,334,193	26	14,725,532	18
1291 質押定存單(附註四(十八)、五及六)	-	-	10,000	-	長期附息負債：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4,487	-	4,142	-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二)及四(十八))	8,000,000	9	8,000,000	10
流動資產合計	23,488,669	27	13,718,931	17	其他負債：				
投資：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四(十八))	258,445	-	274,080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四(五))	12,309,859	14	10,540,174	13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二及四(五))	1,238,378	2	1,238,378	2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四(六)及四(十八))	50,324	-	50,324	-	2888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二)	366,733	-	369,473	1
投資合計	12,360,183	14	10,590,498	13	其他負債合計	1,863,556	2	1,881,931	3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四(七))：					負債合計	32,197,749	37	24,607,463	31
1501 土地	3,979,837	5	3,866,289	5	股東權益(附註二及四(十五))：				
1521 房屋及建築	2,058,942	2	2,385,587	3	股 本：				
1531 電信設備	57,309,336	66	57,974,524	72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 額定-6,000,000千股； 發行-3,800,925千股	38,009,254	44	38,009,254	47
1561 辦公設備	9,377	-	30,438	-	資本公積：				
1611 租賃資產	1,285,920	1	1,285,920	2	3213 公司債轉換溢價	8,775,819	10	8,775,819	11
1681 其他設備	2,520,346	3	2,557,588	3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3,639,302	4	3,639,302	5
	67,163,758	77	68,100,346	85	3260 長期投資	4,528	-	3,743	-
15X9 減：累積折舊	34,888,519	40	31,633,584	40	3280 其他	12,840	-	12,840	-
1599 減：累計減損-固定資產	74,229	-	-	-	保留盈餘：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487,995	2	1,401,761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332,799	18	13,943,913	17
固定資產淨額	33,689,005	39	37,868,523	4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21,741	1	3,350,000	4
無形資產(附註二)：					3350 未分配盈餘	19,378,364	23	19,774,397	25
1730 特許權	5,794,745	7	6,542,455	8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799	-	2,381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681)	-	7,874	-
1760 商譽(附註四(八))	6,835,370	8	6,835,370	9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0,695)	-	(3,797)	-
無形資產合計	12,630,914	15	13,380,206	17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	93,048	-	57,239	-
其他資產：					3480 庫藏股票	(31,889,100)	(37)	(31,889,100)	(40)
1800 出租資產(附註二及四(九)及五)	2,198,816	3	2,194,178	3	股東權益合計	54,156,219	63	55,681,484	69
1810 閒置資產(附註二及四(九))	64,659	-	221,655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十八))	316,978	-	317,630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6,353,968	100	80,288,947	100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523,693	1	391,822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四(十六))	1,046,860	1	1,561,387	2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二及四(十四))	34,191	-	44,117	-					
其他資產合計	4,185,197	5	4,730,789	6					
資產總計	\$ 86,353,968	100	80,288,947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興

經理人：許婉美、賴弦五

會計主管：廖思清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千元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五)：				
4400 電信服務收入	\$ 13,563,330	89	13,496,749	95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1,689,390</u>	<u>11</u>	<u>740,510</u>	<u>5</u>
	15,252,720	100	14,237,25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五及十)	<u>9,601,718</u>	<u>63</u>	<u>7,412,694</u>	<u>52</u>
5910 營業毛利	<u>5,651,002</u>	<u>37</u>	<u>6,824,565</u>	<u>48</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2,088,331	14	2,118,883	15
6200 管理費用	<u>884,578</u>	<u>6</u>	<u>978,631</u>	<u>7</u>
	2,972,909	20	3,097,514	22
6900 營業淨利	<u>2,678,093</u>	<u>17</u>	<u>3,727,051</u>	<u>26</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二及四(五))	1,007,006	7	785,802	6
7170 違約金收入	80,512	1	69,477	1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及五)	47,641	-	47,588	-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30,668	-	4,933	-
7480 其他(附註二及四(三))	<u>44,228</u>	<u>-</u>	<u>66,258</u>	<u>-</u>
	1,210,055	8	974,058	7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四(七)及五)	81,782	1	76,227	1
753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56,381	-	260,014	2
7880 其他(附註二)	<u>28,544</u>	<u>-</u>	<u>37,117</u>	<u>-</u>
	166,707	1	373,358	3
7900 稅前淨利	3,721,441	24	4,327,751	30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十六))	<u>432,017</u>	<u>2</u>	<u>708,972</u>	<u>5</u>
9600 本期淨利	<u>\$ 3,289,424</u>	<u>22</u>	<u>\$ 3,618,779</u>	<u>25</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25</u>	<u>1.10</u>	<u>1.45</u>	<u>1.2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24</u>	<u>1.10</u>	<u>1.44</u>	<u>1.21</u>
假設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				
本期淨利	<u>\$ 3,289,424</u>		<u>3,618,779</u>	
		稅 後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86</u>		<u>0.95</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86</u>		<u>0.95</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興

經理人：許婉美、賴弦五

會計主管：廖思清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100年第一季</u>	<u>99年第一季</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3,289,424	3,618,779
調整項目：		
折舊	1,757,257	1,802,752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007,006)	(785,802)
攤銷	238,397	219,967
遞延所得稅	81,802	71,344
呆帳	71,126	108,534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56,381	260,014
存貨跌價損失	9,105	1,600
退休金	666	78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392)	(61)
應收帳款	173,510	(14,237)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461	17,817
其他應收款	188,003	(22,03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661	2,276
存貨	(847,107)	(169,705)
預付款項	(19,131)	(100,357)
其他流動資產	(2,630)	(1,608)
應付帳款	689,200	508,4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520	12,063
應付所得稅	374,182	632,740
應付費用	(108,238)	(315,267)
其他應付款項	(491,828)	(124,084)
預收款項	174,286	635,695
其他流動負債	12,618	4,3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720,267</u>	<u>6,364,063</u>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879,963)	(1,025,256)
資金貸與被投資公司減少數	340,000	-
遞延費用淨增加	(190,933)	(19,827)
自被投資公司取得減資款	5,434	2,717
存出保證金增加	(735)	(4,715)
其他資產減少	-	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26,197)</u>	<u>(1,047,01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3,466,667)	-
短期借款減少	(3,050,000)	(5,0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2,666,667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99,732)	(299,872)
存入保證金增加	7,522	3,60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342,210)</u>	<u>(5,296,27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348,140)	20,7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880,881</u>	<u>1,057,042</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532,741</u>	<u>1,077,82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利息支付數	\$ 55,143	5,953
減：資本化利息	2,045	2,415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利息支付數	<u>\$ 53,098</u>	<u>3,538</u>
支付所得稅	<u>\$ 308,600</u>	<u>8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應收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u>\$ -</u>	<u>3,500,000</u>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重分類為庫藏股票	<u>\$ 31,889,100</u>	<u>31,889,100</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471,597	891,414
其他應付款減少數	408,446	149,921
其他負債－其他增加數	<u>(80)</u>	<u>(16,079)</u>
本期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879,963</u>	<u>1,025,256</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興

經理人：許婉美、賴弦五

會計主管：廖思清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成立。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九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又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本公司主要經營行動電話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經營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執照，年限十五年，依交通部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知，將延期執照期限至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每年按行動電話服務收入之2%支付特許費用。又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簡稱3G)特許執照，特許執照有效期間為自核發日起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2,527人及2,447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與資產減損之評估，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交易目的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主要為交易目的發生之負債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二)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買回政府債券及附買回短期票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為評價基礎。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上市（櫃）證券之公平價值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為評價基礎。

(五)應收款項

本公司針對應收款項同時考量於特定資產與整體層級減損之證據。所有重大個別之應收款項皆針對具體之減損作評估。非屬重大個別之應收款項，則依信用風險分組，考量其歷史趨勢、復原時間及可能遭受損失之金額，作整體減損之評估。

(六)存貨

存貨係採加權平均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

本公司與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損失）全數予以遞延，帳列其他負債（資產）；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損失）則按持股比例予以遞延，分別調減（增）長期投資及投資收益。

股票出售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成本及出售損益。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九)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重大之增添、更新及改良列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於購建期間支出款項所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租賃資產以最低租金給付額之現值總額及租賃資產在租賃開始日之公平市價孰低入帳。

對固定資產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認列為固定資產成本及負債。

折舊採用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五十至五十五年；電信設備，二至十五年；辦公設備，三至五年；租賃資產，二十年；其他設備，三至五年。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營業外損益。

(十)租賃業務之會計處理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租賃會計處理準則」，應按租賃條件、應收租賃款收現可能性及出租人應負擔之未來成本等因素劃分營業租賃或資本租賃。

營業租賃之出租資產係按成本評價，並依估計耐用年限以平均法計提折舊，每期依約應收取之租賃款列為租金收入。

資本租賃係於租賃交易成交時，以租約期限內各期租金加上優惠價格或估計殘值，列為應收租賃款；屬融資型資本租賃者，以隱含利率折算每期收取之租賃款總額之現值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高於應收租賃款現值部分則為未實現利息收入予以遞延，按利息法逐期轉為利息收入。

(十一)無形資產

1.特許權

特許權係向交通部申請競標3G執照C之得標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依特許執照有效期間十三年又九個月以直線法攤銷。

2.電腦軟體成本

電腦軟體成本採直線法按三年攤銷。

3.商 譽

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商譽不再攤銷，請參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說明。

(十二)閒置資產

閒置之固定資產按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並將原科目之成本與累積折舊及累計減損沖銷，差額認列損失，並按直線法繼續攤提折舊。

(十三)遞延費用

主要係辦公室裝潢費等，採用直線法按二年至五年攤提。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四)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閒置資產、出租資產、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與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十五)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七)庫藏股票

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自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

處分自行買回之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調整「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

(十八)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九)收入認列

收入於獲利過程全部或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

行動電話通信業務及加值業務之收入，係依約定費率計價，扣除折扣後之淨額認列；預付卡收入則依用戶實際使用量認列。

(二十)專案促銷支出

專案促銷所支付之佣金及配合行動電話門號銷售所給付之手機等補貼款，按權責基礎於交易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帳列推銷費用項下。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另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季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季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季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應收款項應適用該公報應收款項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季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3.31	99.3.31
定期存款	\$ 1,694,220	17,496
附買回政府債券	945,580	142,008
銀行存款	654,360	296,452
附買回短期票券	199,405	579,311
庫存現金	34,051	35,924
週轉金	5,125	6,633
	\$ 3,532,741	1,077,824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3.31	99.3.31
國內上市股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199,094	168,719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應收帳款淨額

	<u>100.3.31</u>	<u>99.3.31</u>
應收帳款	\$ 5,583,904	5,827,254
減：備抵呆帳	<u>(339,519)</u>	<u>(377,263)</u>
淨 額	<u>\$ 5,244,385</u>	<u>5,449,991</u>

本公司與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將逾期且已全數轉銷之應收帳款1,867,628千元出售予該公司，所得價款計27,268千元，依合約規定本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

(四)預付款項

	<u>100.3.31</u>	<u>99.3.31</u>
預付佣金	\$ 261,584	346,941
預付租金	105,286	101,081
預付保險費	19,639	23,156
其他	<u>95,744</u>	<u>111,777</u>
合計	<u>\$ 482,253</u>	<u>582,955</u>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u>100.3.31</u>		<u>99.3.31</u>	
	金額	持股比例 (%)	金額	持股比例 (%)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台信電訊公司)	\$ 11,623,499	100	10,140,168	100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臺北文創公司)	381,186	49.90	205,365	49.90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富媒體公司)	<u>305,174</u>	100	<u>194,641</u>	100
	<u>\$ 12,309,859</u>		<u>10,540,174</u>	

1.台信電訊公司

台信電訊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1)以資本公積2,300,417千元轉增資，發行股份230,042千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2)減少資本3,500,000千元，銷除已發行股份350,000千股，以現金退還股本，本公司依減資基準日(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所持有台信電訊公司比例(100%)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取得現金3,500,000千元。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以原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舊台灣固網公司)股票作價透過台信電訊公司間接投資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公司)，投資款與原始投資成本間之差額依據財務會計準則第五號公報規定，其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應予遞延。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上述交易認列遞延貸項餘額為1,238,378千元。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台信電訊公司之子公司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信聯合投資公司)及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固新創投資公司)與台灣固網公司之子公司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聯網投資公司)共持有本公司之股票811,918千股。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本公司轉列庫藏股之金額計31,889,100千元，係沖轉長期股權投資，請參閱附註四(十五)「股東權益—庫藏股票」之說明。

2. 臺北文創公司

臺北文創公司為台北市政府辦理民間參與投資松山菸廠文化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案之公司，將於契約期間(50年)內，興建並營運松山菸廠文化園區，使其成為文化資產保存與文化產業結合之文化創意園區。其並已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五日與台北市政府完成合約簽立。

臺北文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500,000千元，發行新股5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整，按面額發行，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一日。臺北文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將上述現金增資調整增資金額為400,000千元，發行新股4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整，按面額發行。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購，故本公司對臺北文創公司之持股比例仍為49.9%。

3. 大富媒體公司

大富媒體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100,000千元，發行新股1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整，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本公司全額認購，故本公司對大富媒體公司之持股比例仍為100%。

為提升虛擬及實體通路跨平台之綜效及強化行動商務服務，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八日決議，擬透過子公司大富媒體公司，以交易價金8,347,949千元，向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8,857千股普通股，持股比例達51%，目前待主管機關核准後進行交割。

4. 投資損益認列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除台信電訊公司之子公司台灣固網公司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計算外，其餘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倘該等公司財務季報表經會計師核閱，其可能之調整對本公司影響並不重大。其投資收益(損失)明細如下：

	<u>100年第一季</u>	<u>99年第一季</u>
台信電訊公司	\$ 1,010,625	790,385
臺北文創公司	(6,816)	(6,609)
大富媒體公司	<u>3,197</u>	<u>2,026</u>
	<u>\$ 1,007,006</u>	<u>785,802</u>

所有子公司帳目皆已併入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0.3.31</u>	<u>99.3.31</u>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Bridge Mobile Pte Ltd.	\$ <u>50,324</u>	<u>50,324</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七)固定資產－累積折舊

	<u>100.3.31</u>	<u>99.3.31</u>
房屋及建築	\$ 400,738	405,246
電信設備	32,404,710	29,458,797
辦公設備	5,655	20,618
租賃資產	566,894	501,743
其他設備	<u>1,510,522</u>	<u>1,247,180</u>
	<u>\$ 34,888,519</u>	<u>31,633,584</u>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2,045千元及2,415千元，資本化利率分別為1.68%~2.04%及2.4%~2.76%。

(八)商譽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日吸收合併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泛亞電信公司)，取得該公司帳載商譽金額6,835,37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將行動通訊業務視為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可辨認資產單位。按營運使用資產與商譽之使用價值依下列關鍵假設評估其可回收金額：

1. 預計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係考量產業的變化及市場競爭情形，依用戶數、發受話分鐘數及每分鐘貢獻度之變動情形預估。

2. 預計營業成本及費用

未來年度之新申裝佣金及用戶維繫費用係依據預估之用戶數變動比例調整，其餘成本及費用項目係依據評估年度實際之成本及費用項目佔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3. 預計折現率

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評估之折現率分別為7.47%及8.50%。

管理階層相信該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其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將不致使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依上述關鍵假設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與評估日本公司供營運使用資產與商譽帳面價值相較，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均無資產減損之情形。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九)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u>100.3.31</u>	<u>99.3.31</u>
出租資產		
成本	\$ 2,360,058	2,337,892
減：累積折舊	(150,651)	(133,123)
累計減損	(10,591)	(10,591)
	<u>\$ 2,198,816</u>	<u>2,194,178</u>
閒置資產		
成本	\$ 155,771	427,547
減：備抵跌價損失	(35,928)	(35,928)
累積折舊	(24,908)	(43,535)
累計減損	(30,276)	(126,429)
	<u>\$ 64,659</u>	<u>221,655</u>

(十)短期借款

	<u>100.3.31</u>	<u>99.3.31</u>
信用借款－關係人	<u>\$ 6,595,000</u>	<u>-</u>
利率	0.893%	-

(十一)預收款項

為配合「電信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本公司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並由該行依契約規範提供足額履約保證。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委由該行保證之「預付卡」未使用餘額為932,733千元。

(十二)應付公司債

	<u>100.3.31</u>		<u>99.3.31</u>	
	<u>一年內到期</u>	<u>一年後到期</u>	<u>一年內到期</u>	<u>一年後到期</u>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	\$ -	<u>8,000,000</u>	-	<u>8,000,000</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8,000,000千元，面額10,000千元，發行期限五年，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為2.88%。於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各償還4,000,000千元。

公司債未來年度之到期償還金額如下：

<u>年 度</u>	<u>金 額</u>
民國一〇一年度	\$ 4,000,000
民國一〇二年度	<u>4,000,000</u>
	<u>\$ 8,000,000</u>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三)長期借款

為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本公司與台灣固網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九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融資額度為13,500,000千元，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起為期三年，依合約規定自首次動用日(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起算滿2年之日遞減授信額度之百分之五十，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日起，授信額度為6,750,000千元。利息按月支付，到期時可於融資額度內繼續循環使用。合約規定，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每半年之特定金融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等財務承諾；另本公司對台灣固網公司實際動用額度負連帶清償責任，相關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五。

(十四)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提撥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7,155千元及26,734千元。

適用依「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該專戶經台北市政府勞工局核准，自民國九十六年二月起至一〇一年一月止暫停提撥。

(十五)股東權益

1.資本公積

依有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採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2.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屆年度決算所得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時，就其餘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特別股股息及紅利。
- (2)董監事酬勞以百分之零點三為上限。
- (3)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紅利。
- (4)餘依股東會之決議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方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惟股票股利分派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利之百分之八十為原則。此盈餘分派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議決之。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上述盈餘之分配，應於次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之，並於決議年度入帳。

本公司於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計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再減除法定盈餘公積後餘額之3%及0.3%計算。於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1,388,886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528,259)	
股東紅利—現金	15,028,235	5.02783
	\$ 13,888,862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並同時通過配發民國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為374,826千元，董監事酬勞為37,483千元。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核閱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 庫藏股票

	<u>期初股數</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股數</u>
單位：千股				
100年第一季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811,918	-	-	811,918
99年第一季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811,918	-	-	811,918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1)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台信聯合投資公司、台聯網投資公司及台固新創投資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及市價為56,184,698千元。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自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金額31,889,100千元。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依公司法規定，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4.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u>100年第一季</u>	<u>99年第一季</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期初餘額	\$ 89,842	63,624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206	(6,385)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u>\$ 93,048</u>	<u>57,239</u>

(十六)所得稅

1.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損益表所列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0年第一季</u>	<u>99年第一季</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632,645	865,526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收益	(171,191)	(157,160)
暫時性差異	(81,803)	(72,898)
遞延所得稅	81,802	71,34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8,800)	4,835
投資抵減	(636)	(2,675)
所得稅費用	<u>\$ 432,017</u>	<u>708,972</u>

原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復又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追溯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差異影響數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2.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u>100.3.31</u>	<u>99.3.31</u>
未實現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 1,046,348	1,353,617
呆帳損失	225,981	465,289
商譽攤銷	(200,124)	(144,302)
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差異	123,107	117,618
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21,481	30,033
其他	32,079	(5,866)
	<u>1,248,872</u>	<u>1,816,389</u>
減：備抵評價	(195,355)	(234,027)
	<u>\$ 1,053,517</u>	<u>1,582,362</u>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u>100.3.31</u>	<u>99.3.31</u>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一流動	\$ 6,657	20,975
一非流動	<u>1,046,860</u>	<u>1,561,387</u>
	<u>\$ 1,053,517</u>	<u>1,582,362</u>

3.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0.3.31</u>	<u>99.3.3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741,947</u>	<u>2,990,207</u>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並無屬於民國八十六年及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預計及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0.35%及28.67%。

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係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民國九十九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4.本公司及吸收合併公司之最近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年度如下：

	<u>核定年度</u>
本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惟民國九十五年尚未核定
泛亞電信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
原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舊泛亞電信公司)	均已核定
東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東信電訊公司)	民國九十五年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度止(除民國九十五年度外)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對核定結果尚有疑義，民國九十二年度至九十四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已向原機關申請復查。

泛亞電信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對核定結果尚有疑義，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已向原機關申請復查。

舊泛亞電信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對核定結果尚有疑義，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已提起行政訴訟，目前於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

東信電訊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對核定結果尚有疑義，民國九十五年度已向原機關申請復查。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七)每股盈餘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千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100年第一季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721,441	3,289,424	2,989,008	\$ <u>1.25</u>	\$ <u>1.10</u>
加：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	-	-	6,652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u>3,721,441</u>	<u>3,289,424</u>	<u>2,995,660</u>	\$ <u>1.24</u>	\$ <u>1.10</u>
99年第一季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327,751	3,618,779	2,989,008	\$ <u>1.45</u>	\$ <u>1.21</u>
加：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	-	-	7,902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u>4,327,751</u>	<u>3,618,779</u>	<u>2,996,910</u>	\$ <u>1.44</u>	\$ <u>1.21</u>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96)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資產負債表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八)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資訊之揭露

金融商品	100.3.31		99.3.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32,741	3,532,741	1,077,824	1,077,8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9,094	199,094	168,719	168,719
應收票據	1,770	1,770	16,834	16,834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5,292,747	5,292,747	5,454,842	5,454,842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12,065,653	12,065,653	5,785,406	5,785,406
質押定存單	-	-	10,000	10,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324	-	50,324	-
存出保證金	316,978	316,978	317,630	317,630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金融商品 負債	100.3.31		99.3.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短期借款	\$ 6,595,000	6,595,000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3,444,653	3,444,653	2,576,289	2,576,289
應付所得稅	1,291,767	1,291,767	2,111,093	2,111,093
應付費用	4,363,263	4,363,263	4,233,941	4,233,941
其他應付款項	3,445,252	3,445,252	3,458,310	3,458,310
存入保證金(含流動及非流動)	332,304	332,304	329,431	329,431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8,000,000	8,288,352	8,000,000	8,346,448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活絡市場資產負債表日之公開報價作為公平價值。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故以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或帳面價值估計。
- (3) 應付公司債以櫃檯買賣中心三月份佰元平均參考價計算公平價值。
- (4)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同，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質押定存單、存入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

3.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並無同時包含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

4.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14,642,205千元及2,793,815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14,595,000千元及8,000,000千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651,354千元及287,594千元，金融負債皆為0千元。

5.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金融商品交易並未涉及重大之匯率風險、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價格風險，因是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因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故本公司評估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信用風險金額均為零元。

本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暴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及類似之地方區域進行交易。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信電訊公司	子公司
大富媒體公司	子公司
台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富媒體公司)	孫公司
富天下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富信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富佳樂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富樹林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TWM Holding Co., Ltd.	孫公司
台灣大籃球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TT & T Holdings Co., Ltd.	孫公司
廈門台富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孫公司
台信聯合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台信聯合數位公司)	孫公司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客服公司)	孫公司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孫公司
台聯網投資公司	孫公司
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孫公司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台固媒體公司)	孫公司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TFN HK LIMITED	孫公司
台信互聯通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台信互聯公司)	孫公司
台灣優視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台灣酷樂時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酷樂公司)	孫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一日起成為孫公司)
ezPeer Multimedia Limited	孫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一日起成為孫公司)
財團法人台灣大哥大基金會	受本公司捐贈金額達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臺北文創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產險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運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金額	佔營業收入%	金額	佔營業收入%
台灣固網公司	\$ <u>551,139</u>	4	<u>549,897</u>	4

本公司向上開公司提供電信等服務，收款期間平均約為二個月。

2.營業成本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金額	佔營業成本%	金額	佔營業成本%
台灣固網公司	\$ 653,406	7	419,830	6
台灣酷樂公司	15,273	-	-	-
富邦產險公司	<u>8,974</u>	-	<u>11,218</u>	-
	<u>\$ 677,653</u>		<u>431,048</u>	

上開公司向本公司提供電信、維運及保險等服務，付款期間平均約為二個月。

3.租金收入

	租賃標的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辦公室及基地台等	\$ <u>29,754</u>	<u>29,820</u>
台灣固網公司			

上開租賃事項係依一般市場行情價格辦理，租金按月收取。

4.銀行存款

	100.3.31		99.3.31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1)銀行存款				
台北富邦銀行公司	\$ <u>506,681</u>	14	<u>75,100</u>	7
(2)質押定存單				
台北富邦銀行公司	\$ <u>-</u>	-	<u>10,000</u>	100

5.應收(付)款項

	100.3.31		99.3.31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1) 應收帳款				
台灣固網公司	\$ 37,414	-	550	-
其他	<u>10,948</u>	-	<u>4,301</u>	-
	<u>\$ 48,362</u>		<u>4,851</u>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100.3.31		99.3.31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2) 其他應收款				
台信電訊公司(註一、二)	\$ 8,017,888	66	3,500,000	60
台固媒體公司(註二)	3,718,969	31	2,007,969	35
台信聯合數位公司(註二)	60,187	1	-	-
台灣固網公司	43,621	-	43,893	1
台富媒體公司(註二)	33,168	-	-	-
大富媒體公司	-	-	45,158	1
其他	9,398	-	9,019	-
	<u>\$ 11,883,231</u>		<u>5,606,039</u>	

註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係應收減資款。

註二：資金貸與關係人資訊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0年第一季				
	實際動支金額	期末餘額(註三)	最高餘額(註三、四)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台信電訊公司	\$ 8,000,000	9,000,000	9,000,000	0.893~0.950	18,352
台固媒體公司	3,710,000	5,000,000	5,000,000	0.893	8,169
台信聯合數位公司	60,000	300,000	300,000	0.948~1.002	111
台富媒體公司	33,000	50,000	50,000	0.950	77
	<u>\$ 11,803,000</u>	<u>14,350,000</u>			<u>26,709</u>

關係人名稱	99年第一季				
	實際動支金額	期末餘額(註三)	最高餘額(註三、四)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台固媒體公司	\$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0.838	4,133
大富媒體公司	45,000	2,500,000	2,500,000	0.838	93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	7,300,000	7,300,000	-	-
台灣固網公司	-	7,000,000	7,000,000	-	-
	<u>\$ 2,045,000</u>	<u>18,800,000</u>			<u>4,226</u>

註三：最高餘額與期末餘額為額度。

註四：最高餘額：累計至當期止最高餘額。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100.3.31		99.3.31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3) 預付款項				
富邦產險公司	\$ <u>24,580</u>	5	\$ <u>28,551</u>	5
(4) 應付帳款				
台灣酷樂公司	\$ 15,502	-	-	-
台灣固網公司	-	-	12,060	1
其他	18	-	17	-
	\$ <u>15,520</u>		\$ <u>12,077</u>	
(5) 應付費用				
台灣固網公司	\$ 252,441	6	153,416	3
台灣客服公司	72,076	2	67,904	2
台信互聯公司	38,616	1	-	-
台信聯合數位公司	16,393	-	-	-
	\$ <u>379,526</u>		\$ <u>221,320</u>	
(6) 其他應付款項				
台灣固網公司	\$ <u>71,397</u>	2	\$ <u>103,639</u>	3
(7) 其他流動負債—代收及暫收款項				
台灣固網公司	\$ <u>93,908</u>	21	\$ <u>86,595</u>	19

6.其他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1) 郵電費		
台灣固網公司	\$ <u>21,489</u>	\$ <u>19,251</u>
(2) 勞務費		
台灣客服公司	\$ <u>216,692</u>	\$ <u>200,112</u>
(3) 佣金支出		
台信聯合數位公司	\$ <u>44,217</u>	\$ <u>-</u>

7.向關係人資金融通資料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0年第一季			
	實際動支金額	期末餘額(註一)	最高餘額(註一、二)	利率區間(%)
台灣固網公司	\$ <u>6,595,000</u>	\$ <u>9,000,000</u>	\$ <u>9,000,000</u>	0.893
				利息支出
				\$ <u>14,631</u>

註一：最高餘額與期末餘額為額度。

註二：最高餘額：累計至當期止最高餘額。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8. 背書保證事項

- (1) 本公司提供銀行融資所需之背書保證予孫公司台灣固網公司，保證額度上限為21,500,000千元，因與各家銀行往來間授信融資，依一般銀行慣例須開立之本票合計為19,731,800千元，且該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實際動撥1,000,000千元。
- (2) 本公司與孫公司台灣固網公司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九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授信額度為13,500,000千元，依合約規定自首次動用日(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起算滿2年之日遞減授信額度之百分之五十，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日起，授信額度為6,750,000千元，本公司對台灣固網公司實際動用額度負連帶清償責任，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台灣固網公司皆無實際動撥。

9. 其他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提供予營運管理服務所收取之價款(帳列成本及費用減項)明細如下：

	<u>100年第一季</u>	<u>99年第一季</u>
台灣固網公司	\$ <u>113,389</u>	<u>109,322</u>

六、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為存款透支額度之擔保品：

	<u>100.3.31</u>	<u>99.3.31</u>
定期存單	\$ <u>-</u>	<u>10,000</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本公司為持續擴建3G通訊網路，以提昇網路涵蓋並增強服務功能，分別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及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及民國一〇〇年二月與台灣諾基亞西門子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簽訂3G系統之擴建合約，合約總價分別為4,800,000千元及3,840,861千元及6,65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購買金額分別為4,735,510千元及3,237,697千元及0千元。
- (二)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訂立之重大租賃合約於未來各年度之應付租金如下：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民國一〇〇年度第二季至第四季	\$ 37,648
民國一〇一年度	34,955
民國一〇二年度	35,491
民國一〇三年度	28,554
民國一〇四年度	16,736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請參閱附註四(五)。

十、其他

(一)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功能別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33,595	456,990	690,585	233,554	507,896	
職工保險費用		14,246	25,807	40,053	12,722	22,630	
退休金費用		9,310	15,915	25,225	9,262	15,754	
其他		9,910	19,165	29,075	10,078	18,028	
折舊費用		1,605,793	147,459	1,753,252	1,655,786	142,704	
攤銷費用		204,819	33,488	238,307	189,980	29,653	

(二)本公司為配合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季報表之表達，將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財務季報表中若干項目予以重分類。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 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附表五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六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七。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料：無。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第5段規定，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個別財務報表不再另行揭露。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 餘額(註一)	期末餘額 (註一)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 5,000,000	\$ 5,000,000	0.893%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 21,662,488	\$ 21,662,488
		台信電訊公司	其他應收款	9,000,000	9,000,000	0.893%~ 0.95%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21,662,488	21,662,488
		台信聯合數位公司	其他應收款	300,000	300,000	0.948%~ 1.00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21,662,488	21,662,488
		台富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50,000	50,000	0.950%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21,662,488	21,662,488
1	台信電訊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2,000,000	2,000,000	1.350%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週轉	-	-	-	23,777,661	23,777,661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60,000	360,000	0.847%~ 1.009%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週轉	-	-	-	23,777,661	23,777,661
2	台灣固網公司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500	500	-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5,447,349	15,447,349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9,000,000	9,000,000	0.893%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5,447,349	15,447,349
3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500	500	-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10,647,260	10,647,260
4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739,000	739,000	0.851%~ 1.000%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償還借款本息	-	-	-	760,492	13,500,000
5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233,000	233,000	0.851%~ 1.000%	業務往來	236,420	業務需求	-	-	-	236,420	514,944
6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584,000	584,000	0.854%~ 0.955%	業務往來	585,721	業務需求	-	-	-	12,000,000	12,000,000
7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373,000	373,000	0.854%~ 1.000%	業務往來	533,078	業務需求	-	-	-	24,000,000	24,000,000
8	大富媒體公司	富天下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5,000	15,000	0.851%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償還借款本息	-	-	-	122,069	122,069

註一：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為額度，而非實際動撥金額。

註二：資金貸放金額，有短期融通必要者，貸款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下列三者孰低為限：(1)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2)貸與公司投資於申貸公司之金額、(3)貸與公司投資於申貸公司之持股比例，乘以申貸公司負債總額後之金額。但貸與公司貸款予直接及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其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三：資金貸放金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必要者，以不超過貸與公司資本總額之倍數或業務往來加計業務合作金額總額，兩者較高者為限。1. 有業務往來者，其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貸與公司資本總額之倍數或業務往來加計業務合作金額總額，兩者較高者為限。2. 有短期融通必要者，其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四：資金貸放金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必要者，以不超過業務往來金額總額加計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1. 有業務往來者，其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業務往來金額為限。2. 有短期融通必要者，其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五：資金貸放金額，有業務往來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資本總額之倍數或業務往來加計業務合作金額總額，兩者較高者為限，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亦同。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一)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註一)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註一)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註二)	\$ 42,000,000 (註三)	\$ 26,557,595	\$ 26,481,800	\$ -	48.90%	\$ 54,156,219
1	台灣客服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註四) (註六)	20,000 (註五)/(註六)	146	146	-	0.16%	93,058 (註五)

註一：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及期末背書保證餘額為額度，而非實際動撥金額。

註二：係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其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對其投資金額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註四：係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註五：直接及間接對台灣客服公司持有百分之百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其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台灣客服公司之淨值為限，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被投資金額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註六：註四及註五係台灣客服公司為台灣固網公司背書保證時之關係及限額。民國99年5月14日台灣固網公司出售台灣客服公司100%股權後，關係變更為有業務關係之公司，其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台灣客服公司之淨值為限，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業務往來金額為142,611千元。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千單位/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	市價或股權淨值(註一)		
本公司	股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74	\$ 199,094	0.028	\$ 199,094		
	Bridge Mobile Pte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00	50,324	10	- (註五)		
	Yes Mobile Holdings Company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4	- (註二)	0.19	- (註三)		
	大富媒體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7,200	305,174	100	305,174		
	台信電訊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0	11,623,499	100	59,444,152		
	大富媒體公司	股票 臺北文創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4,910	381,186	49.9	381,186	
	大富媒體公司	股票 台富媒體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7,000	204,023	100	204,023	
	台富媒體公司	股票 台灣優視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	9,859	100	9,859	
	富天下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富天下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400	91,530	100	91,530	
	富佳樂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富佳樂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	697	100	697	
富信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富信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500	143,226	100	143,226		
富樹林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富樹林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	573	100	573		
富天下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815	95,345	6.813	47,440		
富信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72	134,421	3.34	34,141		
富樹林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26 股	4	0.0002	4		
台信電訊公司	股票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998	67,731	5.21	- (註三)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20,207	3	- (註三)		
	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	- (註二)	12	- (註三)		
	管家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3	6,773	3.17	- (註三)		
	TWM Holding Co. Ltd.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股	US\$8,472	100	US\$8,472		
	台灣固網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00,000	38,618,373	100	38,618,373		
	台信聯合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00	16,526	100	16,526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950	26,745,333	100	26,618,150		
	台灣客服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	93,058	100	93,058		
TWM Holding Co. Ltd.	股票 台信互聯通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3,924	100	US\$3,033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千單位/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	市價或股權淨值 (註一)	
台灣客服公司	股票 TT & T Holdings Co., Ltd. 台灣大籃球公司	孫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00 2,000	US\$1,460 19,114	100 100	US\$1,460 19,114	
TT&T Holdings Co., Ltd.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股票 廈門台富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本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222,774	US\$1,427 15,415,973	100 5.86	US\$1,427 15,415,973 (註五)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孫公司 孫公司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177 230,526 400 10,000	296,006 1,332,689 8,936,657 42,845	100 100 100 6.67	288,389 3,342,952 8,936,657 - (註三)	
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特別股股票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甲種記名可轉換特別股 股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 132,849	500,000 9,193,128	1.24 3.50	- (註三) 9,193,128 (註五)	
台固媒體公司	股票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實質關係人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3,940 6,248	2,175,237 622,948	100 29.53	650,757 359,773 (註六)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酷樂時代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孫公司 孫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5,818 170,441 51,733 667	3,213,607 2,105,728 1,265,776 56,983	96.66 99.9869 92.38 54.988	989,102 1,900,981 643,256 32,075	
台灣酷樂時代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股票 ezPeer Multimedia Limited 股票 台聯網投資公司 TFN HK LIMITED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孫公司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22 400 1,300 225,531	US\$1,471 30,694,876 HK\$1,486 2,120,829	100 100 100 3.46	US\$1,471 30,694,876 HK\$1,486 - (註三)	
台聯網投資公司	股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56,295	31,575,597	12.00	31,575,597 (註五)	

註一：除另予註明外，係按最近期財務報表帳面淨值計算。

註二：係於民國九十三年度認列永久性跌價損失。

註三：截至報告出具日止，尚無法取得該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權淨值資料。

註四：帳面價值 59,444,152 千元，因配合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故重分類轉列(31,889,100)千元及排除子公司認列母公司之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16,389,353)千元及子公司以母公司股票作價投資所產生之稅負 475,907 千元；另調整認列逆流交易(18,107)千元。

註五：按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收盤計價。

註六：另有 70.47% 持股係以信託方式持有。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孫公司	銷貨	(\$551,139)	(4)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 369,138	7	(註一)
			進貨	674,895	(註二)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262,504)	(註三)	
	台灣客服公司	孫公司	進貨	216,692	(註四)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72,076)	(註五)	
台灣客服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216,725)	(86)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72,094	86	
台灣固網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673,059	(25)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261,777	27	
			進貨	552,034	31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368,883)	(48)	
台固媒體公司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124,011)	(17)	依合約條件收款	(註六)	(註六)	380	-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112,329)	(16)	依合約條件收款	(註六)	(註六)	2,268	2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版權費	112,329	66	依合約條件付款	(註六)	(註六)	(2,268)	(15)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版權費	124,011	69	依合約條件付款	(註六)	(註六)	(380)	(6)	

註一：帳列應收帳款 37,414 千元，為應收付表達淨額，係還原前應收帳款 369,138 千元，扣除應付帳款及代收代付淨額共計 331,724 千元。

註二：包含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註三：包含應付帳款及應付費用。

註四：係帳列營業費用。

註五：係帳列應付費用。

註六：該公司委託關係人處理之有線電視節目頻道版權成本，因僅此一項，故無從比較。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孫公司	應收帳款	\$ 369,138	5.96	\$ -	—	\$ 167	\$ -
			其他應收款	43,621		-	—	329	-
台信電訊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3,718,969		-	—	-	-
	台信電訊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8,017,888		-	—	-	-
	台固媒體公司	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1,418,031		-	—	-	-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180,231		-	—	-	-
台灣客服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72,094	12.44	-	—	-	-
台灣固網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261,777	10.62	-	—	90	-
			其他應收款	6,777,041		-	—	59,623	-
			應收帳款	17,270		4.86	-	—	-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583,705		-	—	-	-
			應收帳款	10,834		3.75	-	—	-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656,668		-	—	-	-
			應收帳款	6,584		4.91	-	—	-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233,563		-	—	-	-
			應收帳款	15,965		4.68	-	—	-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356,247		-	—	-	-
			應收帳款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千股)	比例(%)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台信電訊公司	台北市	安裝設備及資訊服務	\$ 37,558,330	\$ 37,558,330	30,000	100	\$ 11,623,499	\$ 1,015,103	\$ 1,010,625	
								(註一)			
	臺北文創公司	台北市	不動產投資興建及租售	449,100	449,100	44,910	49.9	381,186	(13,659)	(6,816)	
	大富媒體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372,000	372,000	37,200	100	305,174	3,197	3,197	
大富媒體公司	台富媒體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270,000	270,000	27,000	100	204,023	3,253	不適用的	
	台灣優視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演藝活動業	10,000	10,000	16	100	9,859	(53)	不適用的	
台富媒體公司	富天下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一般投資業	84,000	84,000	8,400	100	91,530	1,593	不適用的	
	富佳樂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1,700	1,700	100	100	697	(71)	不適用的	
	富信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135,000	135,000	13,500	100	143,226	1,947	不適用的	
	富樹林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1,000	1,000	100	100	573	(69)	不適用的	
富天下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91,691	91,691	3,815	6.813	95,345	24,632	不適用的	
富信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33,358	133,358	2,272	3.34	134,421	60,250	不適用的	
富樹林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4	4	326 股	0.0002	4	33,903	不適用的	
台信電訊公司	TWM Holding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US\$10,800	US\$10,800	1 股	100	US\$8,472	(US\$148)	不適用的	
	台灣固網公司	台北市	固定網路業務	21,000,000	21,000,000	2,100,000	100	38,618,373	537,049	不適用的	
	台信聯合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安裝設備及資訊服務	12,000	12,000	1,200	100	16,526	4,922	不適用的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22,301,000	22,301,000	3,950	100	26,745,333	477,620	不適用的	
	台灣客服公司	台北市	電子資訊資料服務業及國際語音轉售服務等	10,000	10,000	1,000	100	93,058	12,536	不適用的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千股)	比例(%)	帳面金額			
TWM Holding Co. Ltd.	台信互聯通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行動通信產品開發與設計	US\$4,936	US\$4,936	-	100	US\$3,924	(US\$149)	不適用	
台灣客服公司	TT&T Holdings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US\$1,300	US\$1,300	1,300	100	US\$1,460	US\$57	不適用	
	台灣大籃球公司	台北市	籃球運動之管理及相關業務	20,000	20,000	2,000	100	19,114	(969)	不適用	
TT&T Holdings Co., Ltd.	廈門台富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廈門	系統集成、客戶關係管理 應用系統和資訊管理系 統開發、安裝、維護、技 術支援、人員培訓及相關 資訊諮詢服務	US\$1,300	US\$1,300	-	100	US\$1,427	US\$50	不適用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傳播業	188,047	188,047	18,177	100	296,006	20,197	不適用	
	台固媒體公司	台北市	第二類電信事業	2,035,714	2,035,714	230,526	100	1,332,689	491,527	不適用	
	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6,629,149	6,629,149	400	100	8,936,657	-	不適用	
台固媒體公司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616,824	1,616,824	33,940	100	2,175,237	60,516	不適用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397,703	397,703	6,248	29.53	622,948	28,346	不適用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2,294,967	2,294,967	65,818	96.66	3,213,607	60,250	不適用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904,436	1,904,436	170,441	99.9869	2,105,728	33,903	不適用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841,413	841,413	51,733	92.38	1,265,776	24,632	不適用	
	台灣酷樂時代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數位音樂服務平台	63,900	63,900	667	54.988	56,983	5,651	不適用	
台灣酷樂時代股份有限公司	ezPeer Multimedia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US\$1,522	US\$1,522	1,522	100	US\$1,471	(US\$25)	不適用	
台灣固網公司	台聯網投資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22,769,109	22,769,109	400	100	30,694,876	-	不適用	
	TFN HK LIMITED	香港	經營電信業務	HK\$1,300	HK\$1,300	1,300	100	HK\$1,486	HK\$123	不適用	

註一：帳面價值 59,444,152 千元，因配合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故重分類轉列(31,889,100)千元及排除子公司認列母公司之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16,389,353)千元及子公司以母公司股票作價投資所產生之稅負 475,907 千元；另調整認列逆流交易(18,107)千元。

註二：另有 70.47% 持股係以信託方式持有。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三)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廈門台富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系統集成、客戶關係管理應用系統和資訊管理系統開發、安裝、維護、技術支援、人員培訓及相關資訊諮詢服務	US\$1,300 (NT\$38,324)	孫公司(台灣客服公司)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1,300 (NT\$38,324)	\$ -	\$ -	US\$1,300 (NT\$38,324)	本公司之孫公司間接持股 100%	US\$50 (NT\$1,474)	US\$1,427 (NT\$42,068)	\$ -
台信互聯通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行動通信產品開發與設計	US\$3,000 (NT\$88,440)	子公司(台信電訊公司)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4,872 (NT\$143,627)	-	-	US\$4,872 (NT\$143,627)	本公司之子公司間接持股 100%	(US\$149) (NT\$(4,393))	US\$3,924 (NT\$115,680)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二)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二)
US\$1,300 (NT\$38,324)	US\$1,300 (NT\$38,324)	\$93,058
US\$4,872 (NT\$143,627)	US\$4,872 (NT\$143,627)	\$59,444,152

註一：本表所列金額係按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匯率 US\$1=NT\$29.48，RMB\$1=NT\$4.5165 換算新台幣。

註二：係孫公司台灣客服公司及子公司台信電訊公司之轉投資。

註三：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